**明光汽车站主站房屋顶防水层维修项目**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滁州汽运有限公司明光分公司

日 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适用于公开询比）](#_Toc3203_WPSOffice_Level1) [1](#_Toc3203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594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_Toc1970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内容 20](#_Toc3252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38](#_Toc20829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17968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明光汽车站主站房屋顶防水层维修项目

1.2 采 购 人：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明光分公司

1. 1.3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明光汽车站主站房五楼顶、四楼东侧晒台。该项目四楼晒台可能因甲方生产经营需求不进行维修，实际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100%来自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 见工程量清单

2.4 合同包划分： 一个包

2.5 最高限价： 148689.44元。

2.6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工期20日历天 。

2.7 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同时对 一个 合同包进行报价，最低价成交（以控制价下浮率最高的为中标成交人）响应人以最高限价为基准，应在响应函报价中明确填报响应报价下浮率(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响应报价下浮率为总价整体下浮。响应人不需再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只需在响应函报价中明确响应报价下浮率即可。

计算公式：响应报价=最高限价×（1-响应下浮率）

2.8合同价款支付：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报告总价的90%；预留10%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部支付。（质量保证金退还后，承包人承诺在国家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否则将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9成交原则：一次性报价，有效最低价成交。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2）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_\_\_\_无\_\_\_\_。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官网，选择所参加的合同包，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在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官网下载询比文件的，后续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15 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14 时 30 分至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明光汽车站三楼会议室 （地点）。

## 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_明光汽车站三楼会议室\_（地点）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_1.5万元\_\_\_（成交后即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现金。

递交账号：

户名：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明光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

账号： 3405 0173 7608 0000 0845

递交截止时间：\_2023年5月\_9 \_日 14 时50 分

供应商完成转账的银行账户名称应与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一致。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https://www.ahczqy.com/       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明光分公司

地 址： 明光市招信路67号（明光汽车站）

邮政编码： 239400

联 系 人： 赵瑞

电 话： 15715505178

电子邮箱：

\_2023\_\_年\_\_5\_月\_ 5 \_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质量要求 | 1、按照相关施工标准和规范施工，确保质量合格；1. 安全目标：合格，无安全事故；
2.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需取得建设单位书面验收合格证，方可视为项目全部竣工完成及合格；
3. 该项目为明光汽车站主站房屋顶防水层维修项目，需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和清单内容项目施工，施工质量和验收应保证和满足主体项目的验收要求，如有异议应在询价前三日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未经同意不得要求变更项目更改，如因为质量外观较差、粗糙、观感较差等原因不符合要求需返工，无法满足整体项目验收要求和主体项目备案要求，且项目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需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不得要求因此增加相关费用；\_请投标人综合慎重考虑。\_
4. 该项目4楼晒台可能因甲方生产经营需求不进行维修，实际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5. 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施工，不得随意增减工程量和降低材料品质。如实际使用的产品质量价格与采购人控制价不符，采购人将在按实际扣减；
6.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需提前提供样品经过建设单位（采购人）、监理确认，方可施工，不得以次充好，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更换，不予验收，或采购人将按实际扣减，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项目原则按照清单内容和建设单位要求施工，项目内垃圾清运、材料转运费等虽然未在清单中明确单列，视为已经包括在措施费项目内容、投标人让利和不可预见费用内，项目中标后一律不再进行调整，承包人应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考虑风险。
8. 响应人应在采购期内自行到现场实地踏勘，认真审阅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介绍，成交后，如因未踏勘现场、未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施工不便等原因造成的各项损失，由响应人自理，不得要求因此增加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金退还后，响应人承诺在国家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否则将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屋顶基面要求：清理干净屋面的杂物、垃圾、灰尘等
 |
| 1.2.2 |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投标。2、凡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3、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不得参加投标。4、成交人应执行滁州市一卡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建设领域的相关规定。 |
| 3.1 | 响应文件其他材料要求 |  |
| 3.2.4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报最低价（下浮点）经过评审后总报价最低者中标。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次询比采用有效最低价成交方式，经过评审后总报价最低者中标。2、响应人不需再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只需在响应函报价中明确响应报价，响应人填报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 3.4.4（3） | 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不在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无故弃标等 |
| 3.6.3（2）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1 份 |
| 5.2.1（3） | 启封公布的其他内容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_\_1.5万元\_\_（成交后即转为履行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 |  |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6）信誉情况；

（7）施工组织设计；

（8）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价。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能力、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1\_份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最低价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等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_随机抽取成交人\_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第1.2.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工程量清单说明、工程数量等实质性内容。（6）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价计算 | 评审价＝修正后的报价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且报价函中填写的内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1.3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价排序。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 明光汽车站屋顶防水层维修项目 \_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明光汽车站屋顶防水层维修项目\_

1.2工程地点：明光市汽车站\_\_。

1.3承包范围：\_\_\_\_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内容\_\_

2、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_20个日历天\_\_\_，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3、工程质量标准

\_\_\_合格\_\_\_\_\_\_。

4、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

4.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3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范围：\_\_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项目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实结算。项目内垃圾清运、材料转运费等不可预见费用一律不再进行调整。

5、工程费用变更

5.1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第5.1款中第（4）项；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第5.1款中第（4）项；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如信息价格缺价的，可根据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计入）和承包人报价优惠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子项应予以计算的实际完成量与询比清单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时，超过±15％以外的部分综合单价重新调整，调整的综合单价按最高限价水平重新组价，具体公示如下：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水平组价金额×(1-报价优惠率-附加优惠率)

以上所述报价优惠率P =1-【（成交总价-暂列金）/（询比最高限价总价-暂列金）】

其中附加优惠率……

5.2变更估价程序

（1）设计变更

 1）《设计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2）设计变更实施后，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2）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单》需施工方、监理方、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建设方（工程人员和造价人员）进行会签，明确签证的详细内容，若涉及隐蔽工程及其它事后不可复核的内容，必须附图片等资料证实。

（3）范围变更

 1）《范围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2）范围变更实施后，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4）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变更指令，或不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将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综合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以实际审核为准\_\_\_\_。

5.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6、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报告总价的90%；预留10%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部支付。（质量保证金退还后，承包人承诺在国家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否则将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核定案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7、竣工结算审核

7.1本工程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在报送结算资料时应一次性报送齐全，逾期未报送或报送不齐全的，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核对完成的，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未报送部分及未核对部分的权利主张，发包人有权按自有资料办理结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7.2水电费结算方式

合同价中已经包含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需承担其每月用水用电产生的水费和电费以及分摊其用水和用电量所对应的损耗。

7.3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与审核后的结算造价偏差不能超过审定价的3%，超过审定价3%的，超过部分造价咨询费由承包人支付，超额造价咨询费计算式为【报送价-最终结算审定价×（1+3%）】×相应咨询费率。超额造价咨询费由发包人代扣并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发票由造价咨询单位开具给承包人。

8、发包人

8.1发包人委派\_\_\_\_\_\_同志为驻工地代表，对接、协调、审批本合同范围内事项。需盖章的文件以发包人加盖公章为准。

8.2组织承包人进行图纸及资料会审。

8.3委派驻工地现场代表，对承包人项目施工人员、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和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设备和材料的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8.4协调承包人施工中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方的配合。

8.5审核核实承包人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9、承包人

9.1承包人委派\_\_\_\_\_\_同志为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9.2办理本工程的验收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9.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9.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9.5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图纸）、施工规范、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负责返工修补至符合要求为止，做好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

9.6对所做工程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

9.7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意外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责任，若由于承包人推卸责任，导致发包人不得不先行垫付赔偿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垫付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己方、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的，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理。

9.8从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止，承包人承担所有有关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的保管责任以及被盗、损坏的赔偿责任，但已办理中间书面交接手续并交付发包人的工程除外；从办理书面接收手续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此保管责任以及被盗、损坏的赔偿责任转移至发包人。

9.9承包人须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章制度组织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各项安全操作制度，制定并执行相关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各类职工认真作好各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9.10施工期间遵守发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安排，积极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次向发包人支付\_\_2000\_\_\_\_元人民币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将承包工程中尚未施工的部分另行分包给第三方，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第三方进场施工，待整体工程完工后再办理结算。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及配合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9.11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不得破坏现场其他在建及已完的专项工程、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如有损坏应据实赔偿，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业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12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清运建筑垃圾，场地清洁、平整、卫生达到发包人要求，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及时清运垃圾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发生费用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13在合同保修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对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补，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14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9.15工程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验收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否则，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无条件免费整改至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验收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9.16 须完成消防备案工作。

10、工程质量及其管理

10.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的工程验收规范标准。

10.2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检查，发现承包人施工不符合技术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的，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改正、返工直至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3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修、返工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整修、返工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在进行与已交付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承包人按每次2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5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或者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与合同约定品牌不符或与报验品牌参数不符，每发现一次或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_\_\_2000元\_\_\_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_\_2000元\_\_的违约金。对于无法整改的，发包人按其已完合格材料设备相应质量水平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_\_2000元的违约金。

10.6如因承包人供应材料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在双方协商不通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采购，所发生采购费加20%管理费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工程竣工验收

11.1竣工验收程序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1.2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以期满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1.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10天\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每日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1％计取，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期交房所支付给购房者的索赔等。

12、保修

12.1质量保修期限：\_\_\_5\_\_\_年（从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2.2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2.3保修期内出现保修事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履行保修责任。逾期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修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13、违约责任

13.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迟延一日竣工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日的违约金，迟延达五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对应工程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5%/次的违约金。

13.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3.4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的施工工人对发包人产生不良影响的（如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人员、滞留发包人办公场所或销售现场、上访、诉讼、仲裁等），承包人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

13.5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限期离场。

13.6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发包人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工人垫付工资或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20%的管理费。

14、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5万元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及方式：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及方式： 竣工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16、其他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双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6.2本合同壹式 肆份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中双方承诺提供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统称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双方往来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条件下送达：

以快递递送的，为受送达人签收当日；受送达人拒签的为拒签当日。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未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而导致无法送达的，另一方按本合同预留联系方式自投寄日后第5日视为已经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双方同意，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后续诉讼。

16.4 其他：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附件一：廉 政 合 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结合工作实际，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生产落实到实处，双方特签订 安全生产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发包人责任

1、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依法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4、督促、指导并检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依法持证上岗。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6、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和安全生产内业资料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7、严肃查处违章、违纪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8、发包人的上述所有责任的任何缺失，并不免除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安全责任。

二、承包人责任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2、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班组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招用社会闲散人员或不明身份者充入班组，无“三证”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认真开展“三上岗、一讲评”安全活动，对职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工作；特殊工作必须由持有本专业有效证件人员操作，禁止擅自操作其它工种的一切设备、支架（如接电、开机、拆架等等）。

3、根据工程危险源分析和重大危险性工程施工方案论证情况，切实做好相应安全预警预防工作。

4、对关键工程、要害部位、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查各种违章、违规现象。

5、接受地方安监部门监督检查。

6、出现事故，立即上报，不得隐瞒、漏报。

三、责任目标

杜绝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安全生产各项考核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四、检查、考核、评定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年度考核，具体方法实行月检查打分制，月检查累计分数将作为工程结束后退还质保金、评定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奖罚办法

（一）安全工作将作为考核项目办工作的主要指标之一，取得优秀成绩的，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并通报表扬。

（二）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安全工作出现问题的，将按照公司有关合同及本规定，相关单位及人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有相应机关追究其他责任。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七、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报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2.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5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 1、技术标准和要求

## 2、图纸（如有）

## 3、工程量清单

3.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编制说明中应明确：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2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六、信誉情况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总价下浮：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目标达到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8.\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工程担任职务 |  |
| 经 历 |
| \_\_年~\_\_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一个人员对应填写一张本资历表。

2、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记录、\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六、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项目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八、其它材料

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电汇回单）复印件等。